

海南省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清单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省资规厅牵头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发改、住建、交通、水务、旅文、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编制村庄和集镇等规划时，应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省资规厅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
工程建设单位

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

省资规厅

按照“谁主管（审批）、谁监管”原则，由主管/审批部门对各自审批事项进行监管，全面落实批后监管职责。

源头管控

（规划许可、宅基地选址、实施方案审批）

在指导编制和审查村庄规划时，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规划要严格落实规划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尽量规避地质灾害危险区、中高易发区和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

省资规厅

在审批宅基地时，要合理规划山坡、丘陵区，避免将其布局在坡度大于25%的山坡丘陵地带

省农业农村厅

确需切坡建房时，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提出明确处置建议，并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科学编制施工方案、指导乡镇政府审查自建建房建设施工方案，指导做好切坡护坡工程，落实“三同时”要求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乡镇政府作为农房审批责任主体，落实防治属地主体责任

农村切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
（责任主体为建房村民）

地质灾害防治

省资规厅负责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指导监督。

各市县、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统一领导和监督管理，承担属地管理责任。相关部门落实行业领域部门监管责任。

因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

矿山开采引发的地质灾害

隐患排查、巡查监测、预测预警和综合治理

省资规厅

隐患排查、巡查监测、预测预警，防止发生事故

省应急管理厅

尾矿库建设引发地质灾害

省应急管理厅

公路沿线以及工程建设中的防治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

中小河流域治理、水库（渠、坝）等水利设施周边地质灾害

省水务厅

学校校舍周边地质灾害

省教育厅

旅游景区地质灾害

省旅文厅
（责任主体为景区管理单位）

住房建设项目周边地质灾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方）

石油天然气管道沿线地质灾害

省发改委、省应急管理厅
（责任主体为管道企业）

铁路沿线地质灾害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持

省资规厅
（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省地质局

省测绘局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防治责任。责任单位由资规部门组织地质灾害防治专家依据地质灾害成因分析确定。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关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规定，各责任单位应当对“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和“可能遭受危害的地质灾害”进行防范。对“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要落实防治责任；对“可能遭受危害的地质灾害”要落实预防措施，不能仅以地界划分防治范围。